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8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劭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75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邱劭旗（下稱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4日15時許，在花蓮縣○○鄉○○路住處0樓客廳（地址詳卷），因辦理祭祖習俗理念不合，而與其叔叔即告訴人邱勇華（下稱告訴人）、嬸嬸許秋梗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手毆打及腳踹踢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左手背及右大腿壓痛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傷害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許秋梗及告訴人之證述、告訴人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下稱光田醫院診斷書）、家庭暴力通報表、刑案現場照片資為論據。訊據被告固承認於上開時、地，以手阻擋椅子及腳踢告訴人，惟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是告訴人從我後面拿椅子攻擊我，我才用手擋椅子並以腳踢過去，我是正當防衛等語。經查：

㈠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之傷害罪，性質上為結果犯，意指行為人為傷害行為，必須造成被害人身體上有傷害結果之發生為必要，才能成立犯罪；倘行為人縱有為傷害行為，但沒有發生傷害之結果，僅屬傷害未遂，尚不構成犯罪。又刑法傷害罪章所保護之法益為個人之身體法益，所謂身體法益，固

包括身體之完整性、生理機能之健全等，惟仍須以被害人因行為人之加害行為受有身體上或健康上之傷害，始足構成傷害罪。

㈡被告固自承有以手阻擋椅子及腳踢告訴人，且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稱：被告於上開時、地，辦理祭祖時因故用腳瑞我右腳膝蓋，用雙手攻擊我的頭部，因我閃過去，所以沒被打到頭，他還把我推倒在地，我的右腳膝蓋、右大腿內側及左手背受傷等語（警卷第24-25頁）；其於偵訊結證稱：被告打我頭部並用腳踹我右大腿，我就跌倒在地，他打過來，我的手自然去阻擋，所以手背也受傷等語（偵卷第57頁）；其於原審結證稱：被告直接踢到我的大腿、膝蓋，他要打我的臉我躲過，眼鏡被他打碎，他把我打在地板上，光田醫院診斷書上醫生寫2個地方（指左手背及右大腿）壓痛，是壓下去會痛，外表看得出來受傷，沒有很明顯，有一點瘀青等語（原審卷第86、90-91頁）。惟告訴人係於案發翌日10時41分許至光田醫院驗傷，主訴被侄子（即被告）用腳踹傷，左手背及右大腿疼痛，經醫師檢查結果就「受傷之部位形狀程度」身體各部位之欄位中，僅「四肢部」之欄位有「左手背及右大腿疼痛」之記載，其餘均記明無明顯外傷，而驗傷解析圖上僅在右大腿及左手背位置上有「壓痛」之記載等情，有光田醫院診斷書在卷可稽（警卷第31頁）。可知告訴人於驗傷時，右大腿及左手背均無客觀可見如瘀青、紅腫等傷勢，診斷書上關於告訴人左手背及右大腿疼痛及壓痛之記載，皆係醫師基於告訴人之主訴內容所為，而告訴人之主訴內容純屬其主觀感受，並無證據足資證明其客觀上確有傷害之結果，是告訴人上開所為遭被告以手打及腳踹踢致其左手背及右大腿因此受傷之證述，尚難遽以採信。

㈢證人許秋梗於警詢證稱：被告用腳踹攻擊告訴人之右腳膝蓋、用雙手攻擊告訴人之頭部，告訴人的右腳膝蓋、大腿內側、右手中指、頭部受傷等語（警卷第14-15頁）；其於偵訊結證稱：告訴人見被告用腳踹我及捶打我，要將被告拉

走，被告用腳踢告訴人大腿及打他的頭，並將他推倒在地，當天我有去慈濟醫院驗傷，告訴人只關心我，疏忽他的疼痛，回臺中後，他才去光田醫院驗傷等語（偵卷第56頁）；其於原審結證稱：被告用手打告訴人，還有踹他，把他踹倒在地等語（原審卷第80頁）。依證人許秋梗上開證述，僅能證明被告有以手、腳攻擊告訴人之客觀事實，尚無從執此逕為告訴人左手背及右大腿確有因此生傷害結果之認定。

㈣家庭暴力通報表係警方依據告訴人指訴內容依法製作，仍屬於告訴人之指訴，自不足據為告訴人指訴之補強證據。至於刑案現場照片只能證明案發地點之地址、外觀及內部陳設等客觀事實，均無法證明被告確有檢察官起訴之傷害犯行。

㈤綜上，被告雖坦承於上開時、地有以手阻擋及腳踢告訴人之事實，惟依檢察官之舉證及說明，尚無法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之行為，因此致生告訴人左手背及右大腿受傷之結果，既未發生傷害之結果，依前開說明，僅屬傷害未遂，尚不構成犯罪。從而，依卷存證據既不能證明被告有檢察官起訴之傷害告訴人犯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三、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仍執原審已詳予斟酌之證據，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逕為相異評價，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傷害告訴人成傷之犯行，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部分得上訴。

本判決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限制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及違背判例為由方得上訴。如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有信

附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